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征得本人的事前认可。
-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4、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出具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1号）、《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22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爱司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豁免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注册决定、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10、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11、经审阅《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规划，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

独立董事：李伯侨、黄宁清、蒙红云

2020年10月1日